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泰興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9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7,0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5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